



## 尊崇宪法 信仰法治

### 县人民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暨第一个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

12月4日,县人民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暨第一个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宪法、信仰法治的良好氛围。

当天上午九点,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及来自交通学校的师生共70余人,在定安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冯飞的带领下参观了法院立案大厅,立案庭人员介绍了立案大厅、信访窗口等设施及审

判工作、司法为民、队伍建设等情况,随后,县人民法院院长李静云向参与公众开放日活动暨第一个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的人员赠送宪法单行本和“法在身边”系列普法漫画书籍,正式启动“送法到身边”普法宣传活动。最后,所有参加活动的人员到法庭参加庭审公开的旁听活动。

庭审结束后,监察室向参加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的人员

发放了征求意见、建议表,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及交通学校的师生代表们对县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情况、立案窗口建设情况、工作人员形象、司法为民措施、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法院司法作风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对意见进行收集、梳理出意见和建议共70余条。如加大法律宣传的力度,多送

法进社区、进学校,多开展法律讲堂,让公民尤其是青少年树立正确的非观等。

与此同时,两个法庭的干警深入辖区的学校或乡村田间开展法律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方式向广大群众进行法制宣传,增强群众法制观念,提高群众的学法守法意识,耐心细致地为前来咨询的群众现场解答婚姻家庭、人身损害赔偿等法律问题34人次,发放

宣传资料200多份,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维权意识。

下午两点半,县人民法院全体法官在一楼大厅列队整齐,在李静云的带领下庄严地向宪法宣誓。

此次活动中,为了丰富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定安法院将“宪法宣传日”和“公众开放日”紧密结合,让人民群众走进法院,提升法院亲和力和公信力。(彭娟)

##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中国

### 定安开展2014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

■ 林凤玉

12月10日上午,县普法办牵头联合县统计局、县文体局、县妇联、县旅游委、公检法等15个单位围绕“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主题,在定安县城人民路县实验中学对面左侧组织开展2014年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人头攒动,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宪法与我》、《海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相关知识普及手册》、《定安县人民检察院举报宣传手册》、《旅游法学习资料》、《文化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摘要》、《消防安全常识20条》、《反邪教常识》、《领导

干部统计知识问答》等宣传材料,并耐心细致地解答群众关心的法律难点、热点问题,提供相关法律援助。

县妇联工作人员王燕妮表示,现场发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可以进一步强化妇女维权意识,切实为广大妇女办实事、做好事。今后县妇联还将继续举办法律宣传活动,扩大法律宣传和普及率。

定安县城80多岁的王定春大妈手里捧着宣传材料,笑呵呵地说:“要带回家好好看看,可以增长不少见识呢!”

通过活动,各单位共摆

放知识宣传展板37幅,悬挂横幅3条,发放宣传材料5000多份。

据了解,为了让法制知识深入到人民群众心中,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法制系列宣传活动已经从2014年11月28日起启动,将持续开展到12月30日。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将联合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为全县中小学在校学生讲一堂宪法课。同时,各乡镇、各部门积极参加司法部、国信办、全国普法办组织开展的“百家网站暨中国普法官方微博宪法知识竞赛活动”。定安各镇还将配合县普法办开展好“饮茶·唱戏·说法”百村行政法律竞猜活动。



宣传活动现场。林凤玉 摄

## 筑牢制度笼子 防止权力寻租

### 定安县纪委组织开展“对党忠诚、严守纪律、秉公执纪”专题教育活动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关于“对党忠诚、严守纪律、秉公执纪”的核心内容,近日,定安县纪委在全县纪检监察系统范围,组织开展“对党忠诚、严守纪律、秉公执纪”专题教育活动(以下简称“专题教育活动”)。

加强学习教育,深化思想认识,是提升干部对专题教育活动高度重视的思想保障,县纪委要求全县各镇纪委(监察室)、县直各单位纪检组(纪委),委局机关各室认真组织学习党章、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讲话精神,中纪委、省纪委重要文件指示精神等材料。各执纪监督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对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省纪委执纪办案工作基本规范的学

习。要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把学习教育贯穿活动始终,每人撰写一篇学习心得体会。

同时,县纪委要求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对照学习内容,坚持把自己摆进去,通过多种方式查找本人在工作、思想、作风方面特别是在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办案纪律、保密纪律、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撰写自查剖析材料。

此外,县纪委还要求各纪检监察机构要深入抓好整改,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限时抓好整改工作落实。县直单位纪检监察组织也要制定出整改措施,接受同级党组(党委)的监督检查。整改措施及落实

情况,要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同时,针对专题教育活动中查摆出来的问题,从制度建设上加强和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堵塞漏洞,从源头上筑牢制度的笼子,防止纪检监察干部在执纪监督问责中出现权力寻租问题。建立不胜任岗位干部工作调整制度,对不适应岗位要求及时进行调整,防患于未然。建立办案责任“签字背书”制度,出台纪检监察机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明确对各级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基础业务统计工作制度,切实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郑凡)

## 打伤他人被拘役 只因为哥们出口气

近日,定安法院依法宣判一起故意伤害案。被告人莫某,1995年6月出生,因故意伤害罪被定安法院依法判处拘役三个月。

2013年3月某日,莫某兴、莫某英(案发时未满16周岁)和被害人黄某广在定安县仙沟一兴网吧旁的游戏室玩游戏时发生矛盾。3月26日,莫某兴、莫某英发现被害人黄某广和黄某金、邹某良到恒兴网吧上网,即纠集被告人莫某雄和莫某楷(案发时未满16周岁)到恒兴网吧楼下守候欲实施报复。15时许,被害人黄某广等三人知道后离开网吧,见莫某兴与被告人莫某雄等人在外等候便骑车逃跑,被告人莫某雄等四人见状骑车追赶。被害人黄某广等人骑车到仙沟圩仙沟牛市茶店旁因车速慢遂弃

车逃跑。被告人莫某雄等四人持刀追至定城镇仙沟圩一住宅院内将被害人黄某广砍伤。经鉴定,被害人黄某广的损伤为轻伤。案发后,被告人莫某雄于在父母的劝说下到仙沟派出所投案。

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莫某雄因琐事伙同持刀殴打被害人黄某广,并致其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告人莫某雄犯罪时未满18周岁,且有自首的情节,遂依法判处其拘役三个月。

被告人莫某雄并不认识被害人黄某广等人,也无任何仇怨,只为了哥们义气,帮助朋友打伤他人,结果后来几个朋友因未满16周岁而不追究刑事责任,只追究了已满16周岁的被告人莫某雄的责任。

(彭娟 林小乃)